

2025 年度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和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五）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六）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拟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知道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动漫和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

（九）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场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

（十）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和利用。

（十二）宣传、贯彻、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和实施权限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十三）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

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十五）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属于一级机构，设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文化艺术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股）、产业发展股、广电和传媒事业股、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股（执法监督股）、文博股。二级机构有 5 个：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图书馆、罗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罗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有 6 个单位，具体是：

1. 局机关本级
2.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3. 罗山县文化馆
4. 罗山县图书馆
5. 罗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 罗山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093.43 万元，支出总计 1093.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2.03 万元，增加 11.41%，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内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109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109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80 万元，占 65.10%；项目支出 381.63 万元，占 34.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2.03 万

元，增加 11.41%，主要原因：2025 年增加了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5 年无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2025 年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711.8 万元，占 65.10%；项目支出 381.63 万元，占 34.9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1.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698.30 万元，占 98.10%；公用经费支出 13.50 万元，占 1.9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24 年未统计。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2025 年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2025 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2025年无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 5.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24 年未统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57.4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及二级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4年预算增加25.85万元，增加45%，主要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

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093.43万元，其中项目共16个，金额为381.6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4-1	收支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7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附表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10	项目支出表
附表4-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表4-1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56.7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18.09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3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78	本年支出合计	356.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6.78	支出总计	356.78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56.78	196.90	176.34	2.72	17.84		159.88	119.88	40.00
			602001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6.78	196.90	176.34	2.72	17.84		159.88	119.88	40.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78.09	158.21	137.65	2.72	17.84		119.88	119.8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82	17.82	17.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5.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0.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14.1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6.78	一、本年支出	356.78	356.78	35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56.7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318.09	318.09	31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	18.19	18.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6.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14.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56.78	支出合计	356.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56.78	356.78						
			602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6.78	356.7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78.09	158.21	137.65	2.72	17.84		119.88	119.8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82	17.82	17.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5.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0.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14.1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90	179.06	17.8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76	80.7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4	22.7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9	24.0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	2.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2	17.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5	6.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	7.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9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05		9.0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2	2.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9.88	159.88							
其他运转类	群众文化活动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罗山县城市书房第三方运营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2.28	62.28							
其他运转类	文广旅局经费补助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8.60	48.60							
特定目标类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00	40.0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履职目标	（一）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和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五）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六）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拟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知道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动漫和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 （九）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场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 （十）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和利用。 （十二）宣传、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和实施权限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十三）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十五）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家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日常办公、差旅等基本支	
		经费补助	跑项目争资金、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及宣传灵山旅游风景区，提升我县旅游整体形象等工作经费（机构合并，含解困资金），宣传及接待费、新区文化中心运行经费等日常办公、差旅等基本支出，更好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和旅游宣传工作。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举办群众文化旅游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罗山县城市书房第三方运营服务费	确保城市书房管理好、运营好；确保我县城市书房切实为群众营造阅读学习的良好环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发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引导支持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56.7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96.90	
		（2）项目支出	159.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文化旅游工作运转效率	提高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2001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9.88	159.88										
411521250000000022080	罗山县城市书房第三方运营	62.28	62.28			运营总成本	62.28万元	城市书房数量	5个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管理人员数量	≤16个				
								公共设施损坏率	≤1%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411521250000000022097	文广旅局经费补助	48.60	48.60			工作经费	≤48.6万元	开展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场次	≥1次	维护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稳定	增强	群众满意度	≥95%
								接待人次	≥2000人	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时效	≤1年				
411521250000000022815	群众文化活动	9.00	9.00			活动经费总成本	9万	组织群众举办文化和旅游活动宣传推广场次	≥1场	文化宣传、发扬、传承的影响程度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活动完成率	≥95%				
								活动完成时间	≤1年				
411521250000000022833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40.00	40.00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4.4万元	补助文化馆	2个	免费开放受益人群增长率	≥5%	群众对各类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补助文化站	20个	免费开放服务效能	提升	群众对免费开放机构服务满意度	≥90%
								补助公共图书馆	1个				
								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达到国家标准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达到国家标准				
								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602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理的待分项目	56.00	56.00										
602001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6.00	56.00										
411521250000000022828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56.00	56.00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6万元	补助文化馆	2个	免费开放受益人群增长率	≥5%	群众对各类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补助文化站	20个	免费开放服务效能	提升	群众对免费开放机构服务满意度	≥90%
								补助公共图书馆	1个				
								免费开放服务项目	达到国家标准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达到国家标准				
								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